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75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

拍卖网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砂、石混合物一批整体拍卖（总方量约为 1340.1 立方米）；

竞买保证金：¥20,000 元；

起 拍 价：¥75,000 元；

增价幅度：¥1,000 元/次。

备 注：

一、标的基本情况：标的现堆放于南雄市全安镇高速路口，标的总方量约为1340.1立方米，含量占比率为：沙粒含量57.02%，卵石含量40.98%，泥质含量2%。

二、竞买人资格：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三、竞拍条件：须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竞买人参与竞拍方可举行拍卖会。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

（一）本次竞价采取增价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受人。

（二）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缴纳标的相应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起拍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委托方有权全额扣除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委托方所有。

(二)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按规定时间内搬移完成后以书面申请退回，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书面通知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的通知起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六、成交结算

(一)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户名：南雄市财政局，账号：80020000001803485，开户行：南雄农商银行)；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5%计收)。

(二)买受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1、承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市税务部门缴纳标的成交价款的相关税费(资源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发票由南雄市财政局代开，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承诺在缴清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费用的缴款凭证与委托方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表》，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对标的进行管理，委托方不再保证标的完整性。

3、买受人自签署《移交表》的三日内，委托方将拍卖标的按堆放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聘请相关安保人员对标的进

行保管，委托方不再保证标的完整性。买受人须在移交之日起 30 天内将成交标的转场另行堆放保管。

4、买受人在转场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结构、不得破坏原有堆放标的物的地形、不得搬移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内的砂石。

如买受人在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5、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6、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或有违反以上条款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镇财政所有，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移完的标的物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七、其他事项

（一）成交标的因转场、堆放、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本次拍卖标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搬运费，装卸费等及本次标的开挖、清运、堆放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三）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八、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一) 竞买申请人参与竞买前, 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 本次标的存在不可抗力, 买受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 慎重决策, 充分评估风险, 一旦竞得, 签订《成交确认书》, 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不得向委托人提出退款、索赔、延长搬移期限等要求。

(二) 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 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 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 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三) 本次标的的测绘检验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 但标的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有差距, 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买受人违约, 将取消买受人资格,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 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 拍卖资料对拍卖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 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